

# 中國輸出入銀行問責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理事會通過

## 一、訂定依據

本設置要點依據本行「責任地圖制度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，設置問責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## 二、委員會成員

本委員會由理事主席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本行全體理事及監事為當然委員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同理事及監事之任期。

## 三、委員會職權

本委員會對依本行「責任地圖制度管理要點」移送之問責案件進行審議及決議。

## 四、秘書單位

本委員會由管理部擔任秘書單位，辦理開會召集、議程安排、資料整理、紀錄作成等事務相關工作。

## 五、委員會召集

本委員會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會議七日前通知並提供會議資料予全體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## 六、備詢與陳述意見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但無表決權。對於問責案件，得命被問責對象提出陳述書，或於開會時到場備詢，必要時得責成主導單位再行調查之。

## 七、利益衝突迴避

問責案件審議過程，出席委員或列席人員對審議事項應嚴守秘密。對討論之議案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委員，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，除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，並應予迴避，且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## 八、委員會決議

本委員會決議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且至少包含兩位以上監事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表決方法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如被問責對象具理事身分，應有全體監事出席並參與問責決議。

## 九、會議紀錄

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呈報理事會備查，並移由相關單位辦理後續執行工作。

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；
- (二) 主席之姓名；
- (三) 委員之姓名及出席狀況；
- (四)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；
- (五) 紀錄之姓名；
- (六) 報告事項；
- (七)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迴避情形、本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；
- (八)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迴避情形、本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；
- (九)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開會過程，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。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，並應呈報理事會備查及設專卷保

管、存查，妥善保存至少五年，備供查核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#### 十、其他

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實施與修正

本設置要點奉理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